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持续优化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对公司2016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积极落实“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

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号)要求,制定了“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在专项工作的开展过程中层层落实、节节把关,把投资者保护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情况,不断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到实处,实现了投资者与公司的良性互动与和谐发展。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16年,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共计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共计158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关联交易、担保、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换届选举、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进行了披露。此外,在确保信息披露合规的基础上,适度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可参考性及实用性。

公司严格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及时向交易所登记、报备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避免了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重大事项相关各方积极推进,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公司如实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完善公司信息披露内控机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2016年6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信息披露委员会，并制定《信息披露委员会议事规则》。

三、重视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断增强回报股东意识，坚持现金分红回报股东，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及公司实际情况，并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注重投资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6年1月15日总股本1,401,098,7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6元（含税），总计派息84,065,925元，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已于2016年8月19日实施完毕2015年度权益分派工作。

四、严格履行承诺

公司严格遵守和履行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并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2016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严格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相关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五、多渠道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一直严格遵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认真对待投资者来访和咨询，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杜绝有选择或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信息等情形。

公司充分利用投资者专线（0755-86225886）、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实地调研、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投资者信箱（sztmzq@tianma.cn）、微信公众号（tianma-1983）以及参加策略报告会、国内外投行及券商会议等渠道和

方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声音，拉近投资者与公司的距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并将投资者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同时，公司官网设置了投资者保护宣传专栏，发布投资者教育公益广告片、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投资者关系宣传手册等，为投资者权益保驾护航。公司安排专人对上述渠道和平台进行维护，确保服务渠道的畅通以及及时、有效地沟通，构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

2016 年，公司与投资者保持密切沟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530 条，回复率达 100%；现场接待投资者 25 批次、162 家机构、192 名投资者，并按要求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六、为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捷

为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格规范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会议内容。2016 年，公司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均同时提供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两种参会渠道，并在审议董事、监事会换届的议案中实行累计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确保全体投资者可以平等参与公司治理，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设置股东问答环节，让管理层面对面地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加强公司董监高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

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投资者保护中的重要作用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目前，公司董事会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同时在董事会下设的 4 个专门委员会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都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积极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的联系和沟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日常经营决策、制度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很多专业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对公司关联交易、担保、

年度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计机构聘用、重大支出重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2016 年，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八、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在扎实推进各项业务的同时，公司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自 2012 年起，公司持续发布《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开披露公司在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的实践和绩效，积极介绍公示在社会责任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与进步。凭借在拉动投资、带动就业、科技创新、公益慈善、节能减排、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突出表现，2015 年，公司社会责任报告满分荣登 A 股社会责任报告排行榜榜首，并在深圳工业总会年会上当选为“2015 年度深圳工业总会履行社会责任杰出企业”。公司的社会责任实践已作为优秀案例被选入 2016 年 7 月出版的《深圳市企业社会责任评价报告(2015)》，该书作为深圳市第一本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被列入深圳市收藏文献。未来，公司将坚持与所有利益相关方共赢发展，始终注重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平衡，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2016 年，公司积极落实各项投资者保护举措，与投资者保持了良性互动，充分保护了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投资者保护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未来，公司将不断探索创新，开拓投资者保护工作的新形式、新内容，持续有效地开展投资者保护工作，在不断提升业绩的基础上，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持续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